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62220231011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

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日

扫描二维码核对记录信息

- 注意事项：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 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 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 - 四、本证自行废止。
 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 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查验施工许可证。
 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设单位	蒙城县智祥车业有限公司
工程名称	年产2000台特种专用车建设项目（1#车间、2#综合楼）
建设地址	纬四路南侧、望月路东侧、经一路西侧、纬五路北侧
建设规模	23241.94平方米
合同工期	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8月20日
	合同价格 3180万元

勘察单位	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邱鹏
设计单位	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敏
施工单位	安徽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葛红伟
监理单位	安徽正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苑明明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